

关于浙商金惠泰鑫周周购 273 天滚动持有第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的函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：

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根据“浙商金惠泰鑫周周购 273 天滚动持有第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投资运作的需要并为了更好地服务投资者，拟对本计划合同作相应变更。

主要变更内容详见修订后的《浙商金惠泰鑫周周购 273 天滚动持有第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。

本次合同变更事项，特向作为该计划托管人的贵行提出拟变更合同条款事项，请予以支持协助为盼。

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

2025年11月10日

《关于浙商金惠泰鑫周周购 273 天滚动持有第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的函》的回函

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贵司来函《关于浙商金惠泰鑫周周购 273 天滚动持有第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的函》已收悉，同意《浙商金惠泰鑫周周购 273 天滚动持有第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变更事项。我行将继续根据监管规定和合同约定，切实履行托管人职责，保障投资者利益。请贵司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。

特此回复。


托管人（签章）
2015 年 11 月 13 日